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詹蕙瑜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057
傳真：(06)2955811
電子信箱：sallyc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801434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文影本及附件 (0143446A00_ATTCH1.pdf、0143446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有關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支領
定期性給付之領受人，因擬申請退休（職、伍）人員之遺
屬年金，選擇放棄本人原支領之定期性給付相關執行事
項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月2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80005209A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文影本及附件各一份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